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卖家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凡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合法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且与受网络交易平台的服务协议或各类规则约束的自然人或非自然人卖家，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凡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享受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保障的买家，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生产、销售的被保险产品因下列原因造成与产品购买者的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投保人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 （四）未遵守在网络平台上签署或签订的且载明于本保险合同上的服务承诺、保证义务或其他各类规则。

投保人可选择以上一项或全部进行投保，保险人就每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分别以保险合同中记载的责任限额为准。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因被保险产品修理、更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应由投保人承担的鉴定费、运输费和交通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

- (七) 投保人违法、违规经营或超出业务经营范围或期限的；
- (八) 因黑客入侵、系统故障、网络瘫痪、电脑设备问题等；
- (九) 投保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或分配的产品；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方冒用投保人名义设置网络交易平台的；
- (二) 投保人违法、违规经营或超出业务经营范围或期限的；
- (三) 投标人未取得经营资质；
- (四) 投保人明知或经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侵犯或可能侵犯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的；
- (五) 买卖合同关系被依法认定无效、被撤消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 (六)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买卖合同的；
- (七) 买卖合同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损毁或灭失，导致无法认定保险事故的；
- (八) 被保险人确认收货后未在保险及保单约定的报告期间内提出索赔的；
- (九) 被保险人不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使用，或经用户或消费者自行拆装、修理过的产品；
- (十) 买卖合同所涉及的商品为出厂时未经检验的产品或虽经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包括次品、处理品、废品等）以及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产品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二) 投保人知道侵犯购买者或他人合法权益后，未立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导致的损失或责任扩大的部分；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责任期限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根据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服务。如投保人违反本条款，投保人应尽力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实际风险程度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若在某一被保险产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它被保险产品时，投保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由于类似缺陷造成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投保人收到产品购买者的赔偿要求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投保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投保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对该索赔的说明及意见；
- (四)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及与其沟通的所有邮件、函件及传真；
- (五) 涉及诉讼的，需提交法院的传票、诉状，以及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按照保险人的要求递交相关资料、信息：

- （一）被保险人在网络平台上提出的维权申请并载明原因及索赔金额；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所涉及交易纠纷进行的沟通记录等；
- （三）投保人的违约证明（需第三方出具认定报告的，应提供第三方相关认定或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四）其他证明投保人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法定和/或约定标准的文件、资料；
- （五）其他被保险人可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资料、信息；
- （六）其他保险人要求的，与明确保险事故、厘定损失承担相关的资料、信息。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信息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申请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产品总销售金额的约定比例或累计赔偿限额，以低者为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产品购买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产品购买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产品购买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的退保短期费率计算方式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